

設電話線至約但河，這表明準備以大砲支持再作攻擊；

(c) 最後，上述軍隊對Tel el Mutilla的以色列陣地發動攻擊，進攻士兵都戴鋼盔。我們都即向de Ridder上校聲明：情勢似乎是在迅速地惡劣化，嚴重地危及安全，我們不得不考慮對付辦法。

一〇. 聯合國觀察員 Beighley 上尉及海軍見習員 Prudhomme 於五月五日晨戰爭爆發後第一次到 Tel el Mutilla 西北的以色列陣地(地圖參考 206-259)，並巡視該區域。其後我收到 de Ridder 上校來示，請求立即停火。我於次晨作答，覆文隨附。

一一. 五月六日清晨以色列軍一支隊向解除軍備區三角尖端之敘利亞陣地集中攻擊。對方的頑強抵抗足證確有正規軍部隊在內。經過一場惡戰後，以色列部隊始將對方擊潰，進佔該地。佔據 Tel el Mutilla 以北地帶的敘利亞部隊亦因此自動撤退。

一二. 以色列政府現在持有不容辯駁的證據，表示敘利亞軍隊之正規部隊確曾參與侵略以色列領土。下列物件都是在戰地找到的：很多 Chateau 式機關槍彈盒；法國造手榴彈及槍榴彈；兩個槍榴彈空盒，上面各有亞拉伯文標明：“第一連槍榴彈50”及“第三連槍榴彈50；”敘利亞軍隊飯匣，軍糧，紙煙；原裝大量彈藥；兩吋白砲兩支；新的法國步槍若干支；Chateau 式機關槍一支；Hotchkiss 式中型機關槍彈帶；很多敘利亞彈藥帶；軍帽一頂上有敘利亞軍隊徽章。以上各物都是敘利亞軍隊的標準配備。此外並發現敘利亞兵士的屍體一具，身着軍服，軍用絨衣，軍衫和軍鞋。又發現一戰地電話和電話線，電話線通到約但河口。大部分物件發現時都有聯合國觀察員 Beighley 上尉和海軍見習員 Prudhomme 在場，並經他們證實。

一三. 縱不論這些證據已經不容爭辯地證明了敘利亞確曾參與及指揮上述軍事行動，敘利亞當局所稱這些行動都是當地非正規軍的舉動以及敘利亞

政府決不能對這種行動負責等等之說，自始即顯然可見其完全不符事實，前後矛盾。對方所用的武器，以及幾次作戰中充分表現的軍事才能，都不是當地的一羣農人所能有的，而祇能來自敘利亞方面。亞拉伯方面用白砲轟擊一事，就足以證明敘利亞的積極參與。而且停戰協定中明白規定應由有關政府負責其本國方面任何非正規軍的行動。此外還應該指出：敘利亞政府的操縱解除軍備區內之亞拉伯居民，並利用他們做對抗以色列的工具，事實上由來已久。

一四. 根據這種事實，以色列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控訴敘利亞政府：第一，組織軍隊侵入解除軍備區，悍然違犯停戰協定；第二，武裝侵略解除軍備區以外的以色列領土，不僅違背停戰協定，同時也干犯聯合國憲章。我謹代表以色列政府請安全理事會對此控訴及其所述情勢加以最迫切的注意，並於開會處理此事時邀請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出席。如蒙立即將此電文分別轉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則不勝感荷。

以色列外交部長  
Moshe SHARETT

註：此電專論以敘邊境區域某一特指部分所發生的事件。當該區內之事件仍在進行時，敘利亞人對 Huleh 區內從事排水工程的以色列人民以及該區域內之居民區和崗警，每日照常地繼續攻擊。上列電文擬就後，我們又收到報告，謂見有數十武裝兵士進入加黎利海以東解除軍備區內之 Nuqueib 亞拉伯村，並從該村向其正南方的 Ein Gev 猶太村發槍射擊，村內已有房子數所中彈。

#### 附件

以色列外交部長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致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函副本一件

[該函原文載文件 S/2127]

#### 文件 S/2127

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為向安全理事會提送一九五一年五月六日世界標準時間十四時之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世界標準時間十四時之報告事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

一. 聯合國駐以色列所轄領土內之觀察隊已於五月六日晚巡察以色列軍隊在 Tel el Mutilla 山脊佔得的陣地，據其報告稱：該隊見到輕機關槍三架，步槍八支，六十公釐白砲兩尊及盒子砲一支，上列各

物都是法國製造的，並有舊步槍、手榴彈、槍榴彈各若干，及大量自動武器的彈藥。兩個空盒的標籤上有亞拉伯字，據對觀察員的翻譯，係指敘利亞軍隊兩個不同單位。這兩個標籤當經聯合國觀察員簽字後交還以色列。以色列人員並以敘利亞頭巾一件出示觀察員，據說這是在 Tel el Mutilla 陣地找到的。

二. 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聯合國代表於五月七日世界標準時間八時三十分稱：解除軍備區中部全區情況平靜，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正在此地進行工作。

三. 聯合國代理參謀長收到以色列代理首相及代理國防部長一九五一年五月六日來函稱：

“以色列政府已收到閣下請在 Huleh 區內立即停火之要求。我們切盼遵從此請，並希望我們的邊區恢復和平與安寧，但是不得不請閣下注意目前局面的下列各要點：

“過去數日內，有亞拉伯重軍一支，其中有敘利亞正規軍及當地徵募的隊伍，在 Tel el Mutilla 區內對我們進行侵略。這支兵力集中於解除軍備區內，一再侵入解除軍備區以西的我國領土，並佔領據點。

“我們的還擊和驅散攻擊者乃是自衛性的基本行動。對於解除軍備區以外領土的保護，決不受我們所切盼遵守的停戰協定對於解除軍備區所給予我們的限制。聯合國當局所發出的停火命令也不能適用於這種行動。在另一方面，經敘利亞的發動及支持而在解除軍備區內集中軍隊的行動，狂悖地違犯了停戰協定，威脅到以色列的安全。

“在這種情形之下，以色列政府不得不請問休戰督察團，究擬採取何種辦法，以制止此種違約行動，並確保侵略者不利用以色列方面遵命停火的機會，來維持及加強其對以色列邊區一個重要地段之安全的威脅。事實上，以色列的接受及實施五月四日的停火協定，確曾被對方利用，以再度發動攻擊及加強其陣地。

“茲特再度聲明，我們極願合作，以謀恢復和平；我可向閣下保證：聯合國如能使對方遵照停戰協定，撤退解除備區內之所有軍隊，消除目前對我們安全的威脅，我方當立即對以色列軍隊下令停火。

簽名 Moshe SHARETT”

四. 聯合國代理參謀長於五月...日下午致以色列及敘利亞兩國國防部長函如下：

“我認爲以色列與敘利亞間的目前關係極爲嚴重，特迫切請求敘利亞及以色列，在不影響將來的解決及雙方控訴地位之條件下，同意照指定時間接受下列辦法：

(一)與解除軍備區中部毗連之雙方防禦區內的一切軍隊及非正式部隊一律撤退至解除軍

備區最近界限外之五百米突處。在此有關區域內祇能留駐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所特准的防哨站。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之主席得於雙方接受本文件所列條件後，就此項辦法酌量稍作調整。本段之各項規定應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九日世界標準時間九時生效。

(二)解除軍備區北部及南部之一切軍隊及非正式部隊應一律撤退，恢復以敘停戰總協定內所規定的狀態。本段之各項規定應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九日世界標準時間九時生效。

(三)雙方防區總部內均應留駐聯合國觀察員，有權在任何時間至防區內任何地方，並於其請求時由有關一方的同級官員伴往。聯合國觀察員之往來巡視祇受以敘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的節制。本段之各項規定應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九日世界標準時間九時生效。

(四)在指定不得駐紮軍隊及非正式部隊的區域內(見以上第一段)，其民政當局須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九日世界標準時間九時前將該區域內所有市民的武器收集完畢。

(五)聯合國觀察員應受權在解除軍備區內監督收集所有市民的武器。觀察員於執行此項任務時，得於必要時請求當地民政當局協助。聯合國主席應斟酌情形，在解除軍備區內自當地居民中編組混合巡邏隊，以確保完全解除市民武裝。本段之各項規定一俟以敘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商妥辦法後即予實施。

(六)當事雙方應無條件接受上述各項規定，俾以敘混合停戰委員會得於有利的環境之下恢復其正常職務。

(七)當事雙方應繼續履行上述各項規定，直至聯合國代理參謀長認爲以敘混合停戰委員會可以恢復其正常活動時爲止。

(八)對此項請求的答覆應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世界標準時間十六時以前送達代理參謀長。”

五. 敘利亞代表團首席代表控稱：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世界標準時間...時，有四個武裝的以色列人乘駁船渡過 Huleh 湖，對該湖東岸解除軍備區內 Barbara 附近亞拉伯平原上放牧的亞拉伯牧人開火。敘利亞的報告稱另見其他兩隻船駛過該湖。

代理參謀長